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的核定和发放严格执行了上述标准。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照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410,725.6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19,313,071.49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8,009,167.82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19,313,071.4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17,322,239.31 元，2020 年末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以上，因此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规范、合理、有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管控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协调、有效、高效运行。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公司就2021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拟定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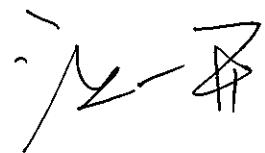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陈 峰

